

沙勿略的中國來信（1552）

蘇薩輯錄

在有關方濟各·沙勿略的主要聖徒傳記中，其最末一次從新加坡海峽（the Straits of Singapore）到中國上川島（Sanchoão）之行，被描述為一個創造了數次“神跡”的特別宗教時期。這些重要的、經過安排的神奇對話，不僅是對沙勿略在滿喇加（Malacca）⁽¹⁾經歷的許多失望與挫折的宗教回答，也是通向其逝世後封聖的精神門戶。離開新加坡後，他所搭乘的船隻因為無風而在海上晃悠了兩個星期。由於淡水日漸減少，船上的五百名乘客開始恐慌，飽受磨難和煎熬。幾艘小船被派出尋找小島，均無功而返。船長及船員，包括阿爾瓦羅·德·亞戴德（D. Álvaro de Ataíde）的幾名僕役，均對沙勿略心懷敵意。他們冷嘲熱諷地稱，船上坐着一位“聖父”，其奇跡在亞洲的整個葡屬殖民地無人不曉。他們懇求乃至慫恿沙勿略設法幫助他們度過眼下的災難，安全抵達商業目的地。這位耶穌會士立刻將十字架置於眾人面前，吩咐他們虔誠跪頌聖人祈福經，然後命人放下小船，與一孩童進入船中，請其品嚐海水；初嘗海水味鹹，沙勿略命其再試，這回海水變得甘冽可口，於是沙勿略命水手將海水裝滿水倉；但當他們再次飲用時，海水仍帶鹹味。沙勿略便用聖十字架指水祝福，鹹水於是變得比從葡屬印度首都果阿（Goa）的著名班甘泉（Bangan）汲出的水還要鮮甜。⁽²⁾這一奇跡，恰巧就是羅馬輪流評議人在沙勿略封聖的過程中精選出來、被認為是千真萬確的神跡之一。這一奇跡得到了數份歷史證辭的證實，如在封聖程式中詢問過年屆85歲的若昂·博特略（João Botelho），因為他是當年在沙勿略祝福之後汲取並品嚐海水者之一，說那是他喝過的最甘甜的泉水。⁽³⁾

在航向上川島的途中，發生了另一神跡。由於疾風勁吹，船隻行走如飛，有個穆斯林的五歲孩童，不慎落水，但當時無法停船救人。痛失孩子的父親一連號哭了三天之後，在甲板上找到了對此慘劇毫不知情的沙勿略。後者問該穆斯林，如果孩子找到了，是否願意相信耶穌基督？那人發誓說一定相信；數小時後，他又見到了自己歡蹦亂跳的孩子。⁽⁴⁾該穆斯林、孩子及家人，即受洗禮，男子取教名為法蘭西斯科（Francisco），孩子之母及一女僕均喚作法蘭西斯卡（Francisca）。在此神跡發生之後，沙勿略又成功地使六十名穆斯林皈依天主，並引領大家安全快速地抵達上川島。⁽⁵⁾

在16世紀的葡國典籍中，上川這一小島常被描述為一座荒島，灌木叢生，虎豹出沒。⁽⁶⁾由於葡籍商船不得進廣州泊錨，該島就成了葡人與乘舢板而來的華商接頭的地點。由於未獲准在島上居留，因此葡人祇能停留數月，購買中國奢侈品。葡國典籍對該島生活的描述，不僅是歡樂的，而且還頗為淫蕩，錢大把地花，大把地賺，日日賭博宴飲⁽⁷⁾，宗教幾乎被置諸腦後。商人們對沙勿略表示審慎的歡迎，並為他搭建了一座臨時小教堂，另附茅屋一間。沙勿略每天在那兒舉行彌撒，行聖餐禮，此外就是忙着勸架，因為在葡商與水手之間，吵架可謂家常便飯。

沙勿略是1552年8月底到上川島的。數週以後，他一連發燒兩週，後來得以康復。在10月21日到11月13日之間，沙勿略用葡語口授了最後八封信。這些信函的原件及抄本，迄今均保存完好，供人查閱。在11月20日（星期日）做完彌撒後，沙勿略再次被來勢洶洶的熱病擊倒。原先已應允帶沙勿略去廣州的那位華商，也沒有出現。沙勿略身體虛弱，一臉迷惘，不知道如何在傳教方面邁出下一步。他的最後信函不僅突出了這

種孤獨，還強調了決定偷渡去中國大陸的困難：等待下一年的貿易季節，或馬上去暹羅國（Siam），因為他聽說暹羅王正在籌備一個赴華使團。病倒一週後，沙勿略開始胡思亂想，想到他赴華的最終目的及如何將這個偉大的帝國皈依基督教。最後，12月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許，據其僕安東尼（António）的證辭及許多聖徒傳記，沙勿略噙着淚花，兩眼直愣愣地盯着十字架，不斷地用拉丁語重複：“*In te Domine speravi, non confundar in aeternum*。”⁽⁸⁾ 這位傳教士去世時祇有其華裔僕人安東尼及果阿同伴克里斯托夫（Cristóvão）相伴。屍體在星期天以前一直未葬。對於沙勿略之死，上川島的葡商並未表現出特別的關心，以至於他下葬時冷冷清清。除了安東尼、領航員法蘭西斯科·德·阿吉亞（Francisco de Aguiar）及其他兩個抬棺材的黑白混血兒外，沒有其他送葬人。

我們現在發表的沙勿略的最後八封信⁽⁹⁾，是此一悲慘的幾乎被遺忘之死亡的重要證辭。在這些書信中，我們找不到任何前文提到的神跡，即宣稱他以後來的不敗之身、奇跡、神祠、朝聖的發起者以及驗證葡萄牙在東方的宣教權等方式顯聖的蛛絲馬跡。的確，我們在書信中發現，與上述說辭有矛盾，因為它們講的都是葡萄牙在亞洲的殖民飛地（即滿喇加及柯欽〔Cochin〕）的耶穌會士小團體之間的問題，以及執行偷渡往中國進行傳教計劃的困難。同時，這些書信也充滿了對權勢顯赫的滿喇加海上加比丹阿爾瓦羅·亞戴德·達·伽馬（Álvaro Ataíde da Gama）的譴責，因為沙勿略與之發生了最為重要的政治對抗。在這最後的幾封信中，沙勿略呼籲耶穌會士、果阿的主教及代牧乃至整個教會動員起來，反對該加比丹，將其與社會隔離，並革除其教籍。他的最後書信主要與這一有爭議的事件相關，而這一爭端通常被描繪成他對葡國在東方的殖民城市飛地裡廣泛存在的某種貪婪與腐敗行為之勇敢的道義譴責。這一來自不同權力方面的對抗，與其說是沙勿略的傳教計劃與罪惡昭彰的葡國滿喇加長官之間的道德之爭，倒不如說其有助於我們認識這樣一個事實：即葡萄牙的亞洲帝國，是一個由眾多飛地及私人貿易團體構成的錯綜複雜的整體，不像果阿那個絕無僅有的範式，總是構建在以正統的天主教理念與計劃一統天下的基礎之上。沙勿略皈依中國的宏偉傳教計劃，與葡商和華南商人達成通商協定的困難程度相比，有着天壤之別。該耶穌會士生硬的道德說教及其偷渡廣州傳教的計劃，當時的確對良好的商業關係構成了威脅。在其生命的最後幾個月中，沙勿略目睹了上川島葡中貿易的繁忙景象，對自己碌碌無為的存在，有着非常清醒的認識。在其中一封致其友人及保護者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的信中，沙勿略明確承認，制約葡中16世紀關係商業社會的多元性及文化自治性，令其不知所以，因而無法調整其宗教及道德說教的內容：“有關貿易狀態及行情、現狀及未來走勢，您最好還是從行家那裡瞭解。我這個商業門外漢，自認為少說為妙。”

—— Ivo Carneiro de Sousa

葡萄牙文化及歷史專業博士，澳門高等校際學院客座教授

致滿喇加法蘭西斯科·佩雷茲 （Francisco Pérez）⁽¹⁰⁾ 1552年10月21日，上川島

主耶穌。

法蘭西斯科·佩雷茲⁽¹¹⁾：

謹以聖恭之名，命你收悉此函後立刻離開滿喇加，盡快做好準備，登上下個信風季節前往印度之船。倘若此函在開往印度之船離去後

方才抵達，就和若昂·布拉沃（João Bravo）⁽¹²⁾及羅德里格斯（Rodrigues）⁽¹³⁾一起搭乘途經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至柯欽的船隻。你必須留在柯欽，從事佈道、懺悔及教義宣講，一如在滿喇加那樣，並遵循我從滿喇加赴日前告訴你的已形成文字的順序及方法。如須因地制宜進行調整，則按我留給安東尼·赫勒迪亞（António Herédia）⁽¹⁴⁾的書面指示辦理。你將接受擔任柯欽教會的管理。同時，我將命赫勒

迪亞本人或其他在我離開期間接任柯欽教區長的神甫，見函即赴果阿。向赫勒迪亞出示此函，並督促他做好赴日本的準備。你到柯欽之日，便是該地教會主管交權之日。你必須接過權力，在教會行使教區長之權責，但必須嚴格按我為果阿聖保祿神學院院長規定的職權辦事。你在柯欽要根據耶穌會和手中掌握的人材，殫精竭慮，弘揚聖主光輝，幫助教友和修士朝着得救和至善的方向邁進。儘管我深信，見字以後，你會毫不猶豫、不折不扣地貫徹履行諸如此類的大小職責，但為了增添你的功績，我仍想利用賦予我的職權，以聖恭之名，命你和赫勒迪亞或任何擔任柯欽教區長職務的人，執行信中的全部命令。教區長必須立即辭去教會的管理職務，於第一時間趕赴果阿，而你務必取其而代之。在你的麾下，不僅將擁有現在身處柯欽的全體教友（含教士和平教徒），而且還包括今後前來柯欽的人（不管其地位之高低和身份之貴賤），祇有果阿的教區長出於某種原因，希望你不受你管轄者除外。告知大家，這是我以聖恭之名下達的指示。你切記不能不立即離開滿喇加不去柯欽接管教會。我命令你執行這兩道指示。

——方濟各

1552年10月21日於中國上川港⁽¹⁵⁾

致滿喇加法蘭西斯科·佩雷茲⁽¹⁶⁾

1552年10月22日，上川島

願主耶穌·基督之隆恩世代護佑吾儕！阿門。

托天主之慈悲及眷顧，我等安抵距廣州30里格⁽¹⁷⁾的上川港。甫一登岸，即請人搭建茅屋一座。我即在此晷日日宣講基督獻身的故事，直至病倒。高燒連續折磨了我十四天，現托天主洪福，業已康復。此間不乏善事可做，平日聽聽懺悔，勸勸架，或做些類似之事。因見從廣州來此經商的華人數量頗多，葡人便竭力幫我聯繫，設法讓他們帶我進入廣州。孰料他們一口拒絕，說讓督撫知道，身家肯定不保，因此想說服他們帶我們上船，無異於癡心妄想。

然而承蒙天主安排，我們遇到一位誠實的廣東客商，願以兩百金幣之代價送我們去廣州。他答應用小船載我們到一座無人荒島，那裡有其兒子及幾個忠僕接應。這樣就算廣州督撫知曉，也無法從船伏中瞭解到底是誰帶我們到廣州的實情。他還允許我們帶書籍和行李在其府上歇上三四天，然後起個大早，親自送我們至廣州城門，指明去督撫衙門的路。我將直接面聆督撫，告之來此之目的，是向中國皇帝宣講神聖的天主律法，然後向其出示果阿主教致中國皇上的親筆信。所有華商都樂於見到我們，並說一旦事成，他們將會感到十分高興。

我意識到（別人也如是說），這一計劃含有兩重危險：一是華商拿到金幣後，可能將我們棄之於荒島，或乾脆沉入大海，以掩蓋自己的犯罪痕跡；二是倘順利抵達廣州，該地督撫也可能會對我們百般折磨，或罰我們終生為奴。因為洋人不持護照入華，罪當萬死。此外，還有其它更大、更加未知的危險，恕我擇要道來，不一列舉。

首先是華人對天主之仁慈及天道之心存有疑惑，特別是我來這個國家，完全是因為恭順天主，出於對祂的純粹熱愛，目的是向中華民族宣講天主至聖的律法及令我們得救再生的聖子——耶穌·基督。由於仁慈的天主給了我們這個想法，因此懷疑天主在眼前的危難中對我們的幫助及庇祐，又成了更大、更實在的危險，遠非天主之敵所能帶給我們的危險可比。因為沒有萬能的天主允許，魔鬼及其魑魅魍魎是傷害不了我們的。倘若天主是我們的庇護者，祂將輕而易舉地排除所有的危難！此外，我們將恪守吾主耶穌的信條：“在這個世上，怕死者，命反而不保；不懼死者，反而得享永生。”⁽¹⁸⁾耶穌·基督的其它教誨，還包括“手扶住犁仍回頭看者，不配歇在天主之國”⁽¹⁹⁾。由於我們認識到，這些精神危險比對肉體的任何傷害更為嚴重、更為肯定，因此我們寧願直面今生的危難，也不願意招致永恆的死亡。真的，我們就此決定，義無返顧地潛入中

國。願天主庇祐我們傳播信念時一帆風順，讓那些妖魔鬼怪作惡去罷！“如果天主支持我們，誰還敢與我為敵？”⁽²⁰⁾

希望即將前往印度的船隻會捎去我給你的信，讓你讀到我進入廣州的消息。我的僕人阿爾瓦羅·費雷拉（Álvaro Ferreira）⁽²¹⁾和安東尼·支那（António China）⁽²²⁾老是生病。安東尼是我帶來的翻譯，但我發現他已忘掉母語。不過我又找到一個，名叫佩德羅·洛佩斯（Pedro Lopes），是安東尼·洛佩斯·博巴迪拉（António Lopes Bobadilha，在圍攻滿喇加戰役中陣亡）⁽²³⁾的俘虜。他不僅通曉葡語，還會說漢語，是毛遂自薦來伴我旅行的。願天主在生前生後獎掖其人！我懇請你向天主祈禱，保佑他維持堅定的意志及明確的目標。

相識的中國良民，均樂於與我們相處，並迫切希望我等潛入中國。他們已經明白，我們隨身攜帶的書中所藏之道理，比他們的更為精妙。雖然他們可能是出於某種新鮮感，才希望看到我們進入他們國家的，但誠如前所言，這些華人一口拒絕帶我們去大陸。我每天都在翹首盼望那個與我達成協定的商人的到來。天主保佑他不負吾望！如果真的發生了那樣的不幸，我不知道我還能做些甚麼，是回印度，還是去暹羅加入國王準備不久後派赴中國的使團？過幾天我再告訴你我們將做些甚麼，因為那時有船去滿喇加。願吾主耶穌·基督幫助並指引吾儕，俾使吾儕將來得以沐浴天國的榮光。

—— 篤信耶穌·基督的卑微教友方濟各
1552年10月22日於中國上川港

致滿喇加迪奧戈·佩雷拉⁽²⁴⁾

1552年10月22日，上川島

至慈至仁的天主，已將我們和您的船安全送抵上川港。有關貿易狀態及行情、現狀及未來走勢，您最好還是從行家那裡瞭解。我這個商業門外漢，自認為少說為妙。我祇想向您報

告敝人的情況。我每天都在翹首盼望一位答應帶我去廣州的商人的到來。為此，我同意向其支付價值二十擔（picos）⁽²⁵⁾胡椒的費用。但願此事能成。我希望藉此為天主効勞，為天主贏得更大的榮光！

倘在此偉業中有一人應受聖明天主獎掖，那麼此人非您莫屬，而且您當之無愧。您慷慨大方，不僅預付了我和同伴遠至上川島的旅費，而且還包括了我轉赴中國大陸及廣東省的盤纏。您的代理人湯瑪斯·埃斯坎德（Tomás Escander）⁽²⁶⁾不折不扣地執行了您的指示，滿足了我的一切要求。願天主獎掖他的博愛及其在各種場合表現的德行！

我期待的那位答應帶我進入廣東境內的華商，與曼努埃爾·德·查韋斯（Manuel de Chaves）⁽²⁷⁾頗為熟稔。後者越獄後曾在前者的廣州家中度過數日。這就使我充滿信心，想他必不食言；而且在上川港與其協商時，我發覺他很看重那1,200公斤胡椒。通過曼努埃爾·德·查韋斯（希望能在廣州見到恢復自由之身的他，並希望他回印度），我希望再致函與您，詳細介紹我們的廣州之行及在那裡得到的待遇。

倘若這位華商反悔（天主必不容！），今年去不了中國大陸，我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是回印度呢，還是去見暹羅王？聽說暹羅王正在籌備一個朝貢使團，前往拜謁中國皇帝。說不定我能找到一個隨員位置。如果我回印度，祇要阿爾瓦羅·達·伽馬⁽²⁸⁾仍然統治着滿喇加，就再也看不到成功的希望了。在那裡，我們得不到任何公正或有利的東西，凡是有關中國之行的事，都不會順利，除非全能的天主運用神力做了一些我們意想不到的事情。對於這個問題，我不準備把內心的想法寫出來。我祇想說一句話：我非常擔心，天主會以阿爾瓦羅夢寐以求的嚴厲方式懲罰他，如果對他的懲罰真的還未開始的話。

我在新加坡海峽時曾給您寫過一封長信。這封信肯定已經安全送達您處，因為我是托非

常可靠的曼努埃爾·德·豐塞卡（Manuel de Fonseca）（安東尼·佩加多〔António Pegado〕⁽²⁹⁾之僕）轉交的。關於我個人的事，就寫到此。順便提一句，我連續發燒兩個禮拜，現已康復。如果赴華成功，那麼您將會從我托廣州的曼努埃爾·德·查韋斯及其他人轉寄的信函中瞭解許多消息，其中不乏致國王函的細節。假如局勢不允許我繼續前往中國，阿拉貢（Aragón）人迭戈·瓦茲（Diego Vaz）⁽³⁰⁾將邀我與他同去暹羅；而且為此目的，他已置辦了一艘中國帆船。他的計劃令我頗為心動，倘若能成為該使團之一員，我想是有可能去中國或廣州的，而且到了那裡，我可通過曼努埃爾·德·查韋斯寫信給您。這一設想令我感到無比欣忭，以至於恨不得立刻乘船趕往暹羅。因此我懇求您，若有機會往暹羅寄信，千萬別忘了告訴我，在我離開後您已決定做了些甚麼？現在的情況又是如何？您的使團是否可能於明年啟程？屆時我將在金門（Comai）⁽³¹⁾或廣東的某個港口恭候您大駕光臨。願天主實現吾願！若能在中國相逢，那該是多麼令人歡欣呀！這將是我們最大的願望！若天主另有想法，若我們今生無法相見，就請我們這個世上至仁至愛的天主見憐垂顧，恩准我們將來在天堂的榮光裡相逢，永享福祉。

1522年10月22日於上川島

又：法蘭西斯科·德·維拉（Francisco de Villa）⁽³²⁾在船上對您贊譽有加。我敢擔保，他對您充滿了深深的感激。他公開說，他的房屋財產都是您給的，而且沒有您，他連麵包都啃不上。他會和曼努埃爾·德·查韋斯一起回到您的身邊，屆時會因未向您告假就隨我來此而向您請罪。如果此事有何不妥，一切責任由敝人承擔。再見！

——您的同教摯友
方濟各

致果阿神甫加斯帕·巴西奧 （Gaspar Barceo）⁽³³⁾ 1552年10月25日，上川島

耶穌。

願主耶穌·基督之隆恩世代護祐吾儕！阿門。

記不得是在滿喇加還是新加坡海峽寫信給你敘述我的經歷的。天主已將我等安全送抵上川島（距中國廣州約120英里）。我每日在此等候一位華商。因中國嚴禁無政府護照的洋人入境，所以我請他帶我去廣州，並許他200克魯扎多（cruzados）⁽³⁴⁾。願天主恩准實現這一計劃！聽說中國皇帝一直在向不同國家派遣使臣，瞭解異國風俗、體制及法律，因此有理由相信（華人也如是說），國王〔原文如此——譯注〕不會鄙視或立刻拒絕基督教。倘若天主賜我不死，恩准我等為其効力，我會告訴你的。眼下，我命你留意自己的靈魂。說真的，如果你不這麼做，我就對你不抱希望了。

切記，我留給你的指示，特別是那些有關自卑的條文（我曾建議你天天演習），要熟記於心，嚴格遵守，誠惶誠恐，應擺在萬事之首，否則回顧天主命你和教友們所做的一切，你就會忘乎靈魂。對你的垂青，促使我殷切希望你認真反思，由於你的過錯，天主有多少事情沒有完成？我確實希望你多多思考這個問題，同時也希望你反思一下由你幫助取得的豐功偉績。前一種思考會令你覺得羞愧和自卑，令你察覺到自己的不足和痛苦；後一種反思則可能令你驕傲自大，把與你無關的成績也看作是自己的，甚至懷疑惟有天主才能給予的恩典。試想，這一可惡的錯誤把多少人拖入了危境？一旦此錯蔓延開去，那將會對整個教會產生多麼致命的損害！

我同時命令你不要吸納過多的人入會，祇接受那些能一心一意從事文學研究或為教會工作的人。我肯定，買奴僕——是的，奴隸——來做家務清潔，要比接納那些不合格的人入會好。如果被我打發走的人還在果阿，切勿以任何理由吸納

他們再度入會，因為他們不配。如果有人徹底洗心革面，並出示充份的證據，公開悔罪，自願接受教義並長期躬行，直到你徹底滿意為止，則可修書一封，推薦其去葡國見教會牧首，因為我知道這些人沒一個配被留在印度。

教會中人（無論是修士還是平教徒）有嚴重犯規並釀成醜聞者，立即打發其離開。切勿聽信他人勸說，准其重新入會，除非他認清罪愆，徹底悔過，自覺贖罪，方可免受此罰；否則不得收容，即便總督和全印度都要求你那樣做也不行。我同時提醒你，派赴摩鹿加（Moluccas）及日本的，祇能是久經考驗、德高望重、經驗豐富的教友。這些國家需要的，正是此類實幹家。

請代我向吾會全體神甫、教友及朋友多多致敬。向多明我會和聖方濟各會的神甫們致敬，並請他們萬勿停止在禱告和聖餐禮上為我向天主說情。

願天主繼續指引我們，將來召我們到天堂分享其永恆的福祉。

——篤信耶穌·基督的卑微教友
方濟各

1552年10月25日於中國上川港

致滿喇加法蘭西斯科·佩雷茲⁽³⁵⁾

1552年10月22日，上川島

耶穌會神甫法蘭西斯科·佩雷茲。

我以聖恭之名，命你今年乘船去柯欽。若同意，帶上若昂·布拉沃和貝納多（Bernardo）⁽³⁶⁾。到柯欽之日，便是你接管神學院之時。切記遵循我留給柯欽的安東尼·赫勒迪亞的書面指示，不時舉行宗教彌撒，佈道行善，一如你在滿喇加那樣。我以聖恭之名，命安東尼·赫勒迪亞神甫或任何擔任柯欽神學院院長的人，以及所有前來神學院的人，聽命於你。命安東尼·赫勒迪亞神甫或任何擔任神學院院長的人，即刻赴果阿待命，接受教區長加斯帕神甫的指派，前往日本或別的国家。法蘭西斯科·佩雷茲，你切忌不能不立即

離開滿喇加趕赴柯欽，去那裡接管神學院的管理權；而你，安東尼·赫勒迪亞神甫或任何擔任神學院院長之人，必須無條件服從我簽署的這道命令。

——方濟各

1552年11月12日於上川島

致滿喇加法蘭西斯科·佩雷茲⁽³⁷⁾

1552年11月12日，上川島

願主耶穌·基督之隆恩世代護祐吾儕！阿門。

在加斯帕·門迪斯（Gaspar Mendes）⁽³⁸⁾的船起錨之際，我請一個叫法蘭西斯科·桑切斯（Francisco Sanches）⁽³⁹⁾的乘客捎信一封，想必業已收到。我在該信中懇請你牢記信中的命令，在此我重複一遍，請你全力以赴，貫徹執行。這個星期，我一直都在等那個答應帶我潛入廣州的商人。我對他的到來充滿信心，除非發生了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情。我的信心源自於許諾給他的報酬。他本人就十分看重那份酬勞，因為我答應事成之後送給他的胡椒，足以讓他得到相當於三百五十塊葡萄牙金幣的進賬。我得感謝我的摯友迪奧戈·佩雷拉，為我進入中國支付如此高昂的費用。他為人慷慨大方，主動提出讓我處置這麼大批的貨物。願天主獎掖其人！我欠他的這筆債務，今生今世難以償還。我懇求你們在印度的每個角落，一旦遇到支持和幫助他的機會，即以最大的熱忱為這位好心人提供象徵性的服務，不遺餘力、不辭勞苦地為其行善。縱然我們團結一致，竭盡全能，也難報答他所做出的這一最後犧牲，因為他承擔的代價太大了。而他的犧牲則有助於我們進入中華帝國，傳播我們的神聖信仰。迄今中國一直對福音採取封閉政策，想去那裡傳教可謂比登天還難。有了他的幫助，耶穌會就求得了它常年祈禱的福份，獲得了拓展耶穌·基督王國及將那個龐大帝國裡的許多諸侯國納入教會的力量。飲水思源，這一切福份均歸因於一個名叫迪奧戈·佩雷拉人氏之慷慨。他從自己的財富

中撥出了我的旅行經費，也就是說，他啟動了這項偉大工程。

請代問佩雷拉是否有望克服赴華使命的全部障礙，如果他明年來廣州的話。儘管不抱着多少希望，但我還是非常期待他來的。願天主讓更大的幸運取代我的小小心願！願天主寬恕造成如此巨大不幸的人！我非常擔心，過不了多久，他所得罪的天主便會對他實施可怕的報復，或許他現在就會馬上體驗到報復的最初滋味了。我將致函佩雷拉本人，如果他獲得了比我預期更好的結果，那麼他可以帶幾個耶穌會的人一同來華，加斯帕神甫⁽⁴⁰⁾會從果阿派這些人與他會合，祇要讓他提前得到通知。我已與他在信中談過此事。萬一謀事不成（我認為很有可能），佩雷拉取道滿喇加前往巽他（Sunda），那麼那位與其約定一起入華的修士，就沒有必要在5月間從果阿乘船去滿喇加了。你應當讓果阿神學院院長加斯帕神甫注意這一點，正如我早就告訴你的那樣。我希望你在赴滿喇加之前，清楚地瞭解佩雷拉的意圖。我已將費雷拉開除出耶穌會，因為他不配歡在會裡。因此，當你到達柯欽，接掌神學院的管理職權後，我以聖恭之名，命你不得將他納入教會。你要想盡辦法，敦促他參加方濟各或多明我會。一旦取得成功，則努力遊說那些神甫接納他。你必須寫信給果阿的加斯帕·巴西奧神甫，傳達我的命令，絕對禁止他將費雷拉納入社區或神學院；但要讓其盡最大努力，幫助費雷拉加入聖方濟各會或聖多明我會。

如果天主恩准我到廣州，那麼我將盡量爭取明年讓你從我的信中瞭解詳情。我準備將信發往印度，可能的話爭取趕上駛往科羅曼德爾的班船。為此，我準備利用佩雷拉返滿喇加的船，因此我祇能祈禱它及時抵達滿喇加。如果這一切都能安排妥當，那麼你在3月間就可以在柯欽聽到我到達廣州的佳音了。有鑒於此，在離開滿喇加前，你最好請求文森特·維格斯（Vicente Viegas）⁽⁴¹⁾做件好事，一旦他聽到佩雷拉的船從中國沿海回來的消息，就去打聽該船有沒有捎帶

我的信件，並負責將我的所有信函通過科羅曼德爾轉郵柯欽。特別是我認為，通過海路可能沒有辦法再讓信件遠郵，因此你最好提前請求迪奧戈·佩雷拉，讓其親自將我與他的信件一起寄給柯欽由你接收，以便必要時可通過科羅曼德爾經陸路轉寄。

就你赴滿喇加一事而言，我認為在啟程前的一兩天，應請文森特·維格斯接管我們在該市的教會及郊區的附屬聖母小教堂。請求他允許你將耶穌會的兩處教堂交給他監管。為了使他或其代理人以後能得到上述兩處地產的物業權，你必須把贈予證明的副本交給他，就是主教將上述兩處建築永久贈與耶穌會時開具的正式法律檔。同時，你必須讓文森特給你一個回執，寫明他祇是以托管形式將上述兩處房產置於自己監管之下。他必須負責對上述兩處房產進行維修，並在耶穌會索回之時立即歸還。你必須帶着主教大人的贈予檔及敕許狀原件，以便能將它們從柯欽寄到果阿之最安全處，交給位於後者的聖保祿檔案室保管。

謹此我最肯定地命令你：堅決離開滿喇加。而且我明令禁止你繼續留在那裡，不管是誰的強烈懇求，或是給你許下欺詐性的承諾。你一定不要歡在那個已為事實證明、不知感恩、不值得你襄助的地方繼續浪費你的精力，你的精力用在別處會更好。如果想妥了，那你可以同前面提到的好修士文森特·維格斯以及貝納多教友（他過去一直在給孩子們教基本文法、基本祈禱文和教義問答，今後也可繼續做此工作）一起離開。不過，我把此事留給你自行斟酌，帶不帶他，悉聽尊便。我不希望已被開除出會的費雷拉與你同船去印度，想辦法讓他上另一艘船。如果沒有別的船，倘他不肯離開你，而是強烈要求你帶上他，那你也可以同意其求，條件是他必須鄭重地承諾參加另一教派。在他正式承諾之後，方可帶上他，並本着最大的仁慈，幫他兌現願望。

那個原本說好隨我赴華的通事，後出於畏懼，放棄了赴華的念頭。雖然其人還在此地，但

已與我斷絕了往來。我們三人——基督徒安東尼（一個曾在我們神學院受過教育的華人）、克里斯托夫與我，決定仰賴天主神助，甘願歷盡一切艱險。請代我們多多向天主祈禱，因為我們可能會將自己置於最為可怕的終身為奴的境地。但我們腦海深處的這個想法，給了我們莫大的安慰，即與其以背叛耶穌·基督的苦難與十字架的卑鄙和忘恩負義手段，來換取極樂的自由，不如永遠作一個帶鎖銬的囚徒。萬一那個華商（進廣州的全部希望都寄託在他身上）因恐懼或其它原因改變主意，未能踐約而來，那我就決定乘船去暹羅王國。暹羅之行或許可以給我一個有利機會。實際上，我已聽說，那邊正準備發船往廣州，如果有幸登船，那麼在天主的庇祐下，希望能於年底在我心中反復祈禱的海岸登陸。代我向所有朋友（特別是文森特·維格斯）致以由衷的敬禮！懇請他們代我向天主致敬。願天主與你同在，願天主伴我同行！願天主將我們全部引進天堂的榮光之中！

—— 您篤信耶穌·基督的教友
方濟各

1552年11月12日於上川港

致滿喇加迪奧戈·佩雷拉⁽⁴²⁾

1552年11月12日，上川島

我現在沒甚麼要函告您的，僅想不停地重複我對您的無時無刻關愛的感激之情（無論重複多少遍，均不足以表達我對您大恩大德的敬謝）。您將您的關愛與仁慈，源源不斷地無窮無盡地賜予我，甚至在不能親臨眷顧時，也設法讓您的僕役和代理人代施您的美德。他們（包括您的代理人湯瑪斯·埃斯坎德）無時無刻不在全力以赴地幫助我，為我服務。他的關心及慷慨，使我有求必應。不難看出，他深知您對我非常仁愛，也像您那樣對我照顧有加，不僅時刻準備着，而且十分樂於幫助我，甚至給我的往往比我要求的更多。願我們的天主獎掖

您，因為惟有他才能做到這一點！我無力償還欠您的債務，今生今世都難清還。雖然這輩子無法償付欠您的本金，但我可以竭盡全力，在有生之年，不停歇地向天主祈禱，永賜您不受罪惡侵擾，不在今世被剝奪天主的恩寵，令您安然度過健康的溝壑和財運之不濟，令您身心健康，信仰專一，篤信基督，堅持禮拜，以便使天主將來對您的勤勉進行褒獎，將您的靈魂接入天堂的榮光。我將以這種每日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欠您的利息。除了上述努力以外，我將永遠不會對自己感到滿足。我已號召在印度各地為神聖教會服務的全體教友及神甫做我的幫手和助手。雖然我敢肯定，他們會自覺自願地履行這一職責，但我仍然作了一些敦促，命令他們崇揚您為我會最優秀的施主，給您以最友好的禮遇，命令他們在每日祈禱與聖餐之時將您作為本國基督教的中堅薦給天主。您身上寄託着在中華帝國傳播上帝之子——耶穌·基督——之神聖律法及將天主的榮光灑遍天涯海角的主要希望。天主本人確實非常瞭解您對他的熱忱服務，非常看重您那惠及其忠僕之努力，為此，天主用其永恆的眷顧，庇祐着您和您的利益，並促進您實現幫助傳播福音及讓彷徨的靈魂皈依耶穌·基督之信仰的神聖願望。如果印度總督委託您的赴華重任明年可以最終安排就緒，我請求您與法蘭西斯科·佩雷茲（我已命令他乘船前往果阿）聯繫，以便他能從果阿神學院院長加斯帕·巴西奧神甫處物色一個我會修士，屆時您可帶他一同入華。您知道，我希望為那次遠征而製作的寶貝法衣交由他帶來。在我們的計劃失敗之後，我把法衣交給了滿喇加的法蘭西斯科·佩雷茲保管。那位神甫見到此函，便知我的意圖，會將法衣交付與您。我還打算讓湯瑪斯·埃斯坎德把我帶在身邊的印花毛大衣（法衣套裝的一部分）送過來，這樣您如果覺得合適，就可以把它們全部交給即將隨您來中國的修士。

如果您能按我的希望明年啟程來華，那我倒願意和你們一同去滿喇加。現在，我很有希望今

年就去中國，這一切當然都取決於一位廣東商人。如果他辜負了我（天主必不容！），我就決定先隨一個名叫迭戈·瓦茲的阿拉貢人去暹羅國，再從暹羅搭乘一艘中國帆船到廣州。那樣，若您的使團明年真的能夠啟航，那我們就有望在金門〔？〕或廣州相會。如此給我的安慰惟有天主知曉。請您有機會一定將您的決定寫信告訴我，寄到暹羅，因為無論如何我想從您本人那裡瞭解您的動態。有關與那位答應帶我進廣州城的華商達成協定之細節，我想還是等事情過去後再告訴您更為方便，更能令您滿意。您可從我通過曼努埃爾·德·查韋斯轉寄的書信中瞭解這方面的情况。如果我們在滿喇加、果阿或其它地方的神甫們能夠為您効勞，幫助您完成出使中國之偉業，一定要成全他們。您將看到，法蘭西斯科·佩雷茲、加斯帕·巴西奧和別的人，無論在甚麼地方，都會非常樂意地為您竭誠服務，祇要您表達自己的意願就行。他們都知道此事在我心中的份量，然而他們堅信（這在他們眼裡才是關鍵），此事不僅涉及天主的榮光，而且還能使許多飽受中國牢獄之苦的不幸的葡萄牙人得到釋放。我剛才異常痛苦地獲悉，我的好友法蘭西斯科·佩雷茲·德·米蘭達（Francisco Pereira de Miranda）⁽⁴³⁾最近因運氣不佳，也身陷囹圄。我們在日本平戶（Firando）時，他對我仁至義盡，他手下的許多兄弟個個對我皆十分友善，對此我充滿感激，永誌不忘。

由於一時疏忽，我錯把印度總督交您轉呈中國皇帝的書信帶在身邊，現與此信一併寄出。再次懇求您別忘了寫信給我，寄到暹羅國，因如前所述，我已痛下決心，一旦寄託在華商身上的希望落空（天主必不容！），那我就先去暹羅國，然後再設法從那裡赴華。如果天主讚同這最後一舉，我將前往中國皇宮恭候您大駕光臨，除非我先在廣州被扣押起來。總而言之，如果聖恩幫我打通了赴華之路，那您將會在上述兩個不同的地方——不是廣州就是北京（那似乎是中國皇帝居住的地方）——的牢獄裡面找到我。

恕不多言，我祇是想瞭解您的近況、健康及您的事業的進展和希望的真相。如果有錢的話，我認為，用千金或所有財寶為代價來購買您的音訊也是值得的，特別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對您恩寵有加，令我倍添信心，滿懷希望，得到的消息倘是真的，那必定是最希望聽到的。倘天主覺得為祂傳教服務是一樁有益之事，願祂恩准我們在中華帝國再度聚會！如果天主另有安排，那麼願祂允許我們改日在天堂的極樂福地相聚！

——您的向您衷心致敬的僕人與摯友
方濟各

1552年11月12日於上川

致滿喇加法蘭西斯科·佩雷茲神甫 暨果阿加斯帕·巴西奧院長神甫⁽⁴⁴⁾ 1552年11月13日，上川島

我想通過此函直接命令並懇求你，法蘭西斯科·佩雷茲神甫，按我此前的命令，從滿喇加乘船赴印度，將此函交給果阿的加斯帕神甫，並通過加斯帕神甫或其他在果阿的教友，盡快從主教大人處取得將滿喇加城防司令阿爾瓦羅革出教會的正式佈告，理由是他阻我赴華。我認為，辦理此事的程式應是，由我們的教友去拜會主教大人及其代牧，向他們出示羅馬教皇簽發的有關耶穌會建制、確認與特權的訓諭，並分別向他們展示寫在羊皮紙上的命我為印度各地首席使節的教皇敕令，該檔存放於果阿聖保羅神學院的機密檔案室。

出示上述專檔後，請求他們採取以下措施：鑒於滿喇加城防司令阿爾瓦羅·德·亞戴德無視羅馬教皇明文頒佈的耶穌會既定特權，無視我作為首席使節的個人權威，粗暴地違抗了我向其出示的印度總督的正式命令，以叛逆和頑固的態度視總督之命令為無物；鑒於其公然蔑視時任滿喇加皇家城防長官的法蘭西斯科·阿爾瓦雷斯（D. Francisco Álvares）及皇家戶部大臣下達給我的代表國王陛下意志的授權令，並肆無忌憚地一意

孤行；鑒於其除了違背國王陛下敕令以外的其它累累罪孽，明顯地違反了教皇訓諭中的有關規定，因此我們祈禱，讓上述罪孽以大家熟悉的形式予以公佈，並在犯罪地點公開宣佈將造孽者與天主教社團隔離，革除其教籍，以警示對其邪惡的叛逆行為之懲罰。

請主教大人將其懲罰造孽者的訓令及其它文件送往其在滿喇加的特派牧師，命該牧師務必擇一禮拜天，按傳統的做法，在佈道壇上當着全體參加禮拜的教友宣讀。我希望你按我的指示提出這項要求，理由有二：其一是就我而言，出於對造孽者的憐憫，希望考慮這個罪孽深重的人之利益。他的確仍然不知道已將自己投入了一個無底深淵。當眾宣讀這一可怕的咒逐令（他是自作自受），很可能令其充滿恐懼，因為對他來說，這無疑是一場大難，很可能令其心生悔悟，而悔悟是得救的開端，還可能令其產生以苦行贖罪來爭取教會赦免的有益念頭。

促使我採取這一做法的另一原因，是我希望將來能遏止這類惡人的如此膽大妄為，因為這有損於傳播福音的偉大事業。根據經驗判斷，我會使徒今後將有機會從印度各港出發，奔赴日本、摩鹿加或其它國家傳播耶穌·基督之律法，而這些地方的官員，雖然擁有皇家總督的大權，但或因受貪婪、嫉妒或其它壞念頭之誘惑，對我會使徒百般刁難和侮辱，致使他們完不成計劃，如同我親身經歷的那樣。因此，為了杜絕這些官員心存犯罪之後仍可相安無事的僥倖心理，這個壞分子必須被搞臭，必須打上恥辱的烙印，以便令那些不敬天主者望而生畏，以儆效尤。在這個可憐蟲的額頭燙上恥辱的烙印，讓他在眾人面前身敗名裂，叫他永遠臭名遠揚。我深信，這些人之所以敢如此猖狂地作惡，一是因為他們的靈魂墜入了骯髒的泥潭，忘卻了這種罪行應得的嚴厲懲罰；二是因為他們對教會法紀的可恥無知。其愚昧程度，真正令人拍案驚奇！向這些人公開展示教會的森嚴法紀對一個名人的處置，是十分必要

的，因為這將起到殺雞警猴的作用，令他們再也不敢冒犯教會的尊嚴。看到別人因此招致大禍，他們也許會感到心悸，因而收斂其放肆行為。

主教或其代牧宣告滿喇加司令被排除在教會聖餐禮外並處於咒逐狀態的信件，應由胡安·德·貝拉（Juan de Beira）⁽⁴⁵⁾或其它準備由滿喇加赴日本的教友帶往該地。到了滿喇加，他必須親手將檔交到主教的特派牧師手裡。為了不耽擱他執行此令，你必須得到主教書寫專函的承諾，或請主教命其代牧以其名義書寫，交給主教在滿喇加的特派神職，命其不得延誤在教堂宣佈革除阿爾瓦羅教籍的決定，否則當面臨咒逐的痛苦。至於你，要以天主的名義，切忌不可忽視我的命令，切忌不要犯下抗命大罪。請在年底前向我報告，你辦這件事是否勤謹以及事態的進展。

就我自己而言，在寫這封信時，我正焦急地準備從此島前往中國大陸。因我目前情況窘迫，所以此行必然十分痛苦，可謂千難萬險，前途未卜，充滿畏懼。前景如何，我不知道，但是我信心堅定，內心深處感到，不論過程如何，結果必定圓滿。如果我翹首盼望的廣東商人辜負了我（天主必不容！），那我就決心走海路去暹羅，因為那邊倒還有一些去中國的希望。倘此希望也因天災人禍落空，那麼我就回印度。但是我心中預感，不至於敗於這一步。我堅信，我的初衷能夠實現，我最終能夠踏上中國的土地並在那裡祈禱。

讓我告訴你一件鐵證如山的真事，希望你對它深信不疑。有個惡魔對耶穌會赴華傳教之舉有說不出的厭惡。我們朝這個方向的每一個努力，都扎着他的眼睛，令其怒髮衝冠，暴跳如雷，氣急敗壞。請相信我，在上川島這個港口，儘管橫亙在我們進入中國的路障與時俱增，但他仍在不斷地批量製造新障礙，一個緊接一個，彷彿覺得前一個不是困難，總是需要更多的新障礙那樣。如果讓我悉數寫出，可謂罄竹難書，說不完，道不盡。我最清楚地看

到，在地獄的陣營裡，戰爭的號角已經吹響，驚惶失措的魑魅魍魎，已經排開陣勢，向我們衝來，彷彿在捍衛他們的最後陣地。但是你要堅信，祇要依靠我們天主的幫助、恩寵及支持，我敢相信，我們的救世主耶穌·基督，會將人類之敵在世人面前揭露，令其受到世人的恥笑，粉碎他的狂妄，令其不得實現。天主的榮光將照耀得更加燦爛，而這些奇蹟的工具將是一個卑賤之士，因為通過我這個最善者，祂將打倒那個橫蠻無禮、不可一世的惡魔，令其飽嘗最可恥的失敗及受到全世界恥笑的滋味。

加斯帕神甫，我現在特別向你請求。我最誠摯地懇求你不折不扣地執行我離開前給你的命令，無論是口頭的或書面的。切忌忽略任何細節，切記把握適當時機。祇有我死之後，你才不受我的命令約束，成為自主和獨立的人。我記得，有些人在我長期離開後，犯過這樣的錯誤。說真的，在天主給我規定的時間之前，我是不會死的。說真的，人生之苦，倒不如死去。但是，好奇地預卜我的死期，確是小人鼠輩之舉，因為那早就是在天主的生死簿上確定了的，任何人的愚見都無法使之提前或推遲。上述勸導之目的，在於堅定你的信心，以免你過份相信自己的判斷。你也許記得，有一次你曾固執己見，沒有執行我的指示。至於那次你是做了天底下最好的事情，還是犯了一個錯誤，祇有天主知道。但我不想在明年回印度時，看到你做了任何我覺得應當處罰的事情。

請特別留意我下面增寫的內容。在選拔人員入會時，要特別嚴格，或特別苛刻。少數幾個通過初試嚴格考核的人，我認為，可以繼續參加國內推選新人的其它成功實驗。我確實見過一些通過初試而被錄取的人，表現並不理想，因此我對那些錄取者的判斷力產生懷疑。那些人，經驗表明，是應該排除在耶穌會門外的，惟此我們才能修身養性，心平如鏡。至此我不得不特別提到阿爾瓦羅·費雷拉，這個人是被我從教友名單上劃掉的。如果他來找你，一定不能准其入會，祇能

勸其或幫其加入別的教派。但是你必须一口拒絕將其納入我會，不管其如何強烈懇求。要知道，我禁止你那樣做，是因為你必须聽命於我。經過深思熟慮，我利用我的職權，命令你不得將阿爾瓦羅·費雷拉納入我會，因為我知道他不適合於成為我會的一員。

如果這封信到達果阿時，已經有人取代加斯帕·巴西奧當了院長，不論是誰，都要讓他明白，我給加斯帕的指示也同樣適用於他。

——方濟各

1552年11月13日於上川港

【註】

- (1) 滿喇加“海上加比丹”阿爾瓦羅·德·亞戴德，不但反對沙勿略到中國傳教，還反對印度總督特派沙勿略之密友迪奧戈·佩雷拉的赴華使命。在經歷了數次顯然涉及不同政治與社會觀念的對抗之後，該加比丹允許沙勿略不帶佩雷拉乘坐後者的船“聖克魯茲”號（Santa Cruz）前往上川島。沙勿略的正式赴華使命後來被取消，迫使他籌備另一個乘坐一艘中國商用帆船偷渡入境的更為複雜的方案。（參見 Georg Schurhammer: *Francisco Javier. Su vida y su tiempo. IV. Japon-China (1549-1552)*。潘普洛納：Gobierno de Navarra-Compañía de Jesus-Arzobispado de Pamplona，1992，頁751-782）
- (2) Schurhammer，前引書，頁793-794。
- (3) Manuel Barradas: *Relação de algumas coisas notáveis de N. Santo Padre Francisco Xavier*, GS III，頁138-140，254-257。
- (4) *Monumenta Xaveriana*. 馬德里：Monumenta Historica Societatis Iesu, 1899-1912，第二卷，頁476。
- (5) Barradas，前引書，GS IV，頁445。
- (6) João de Lucena: *História da Vida do Padre Francisco Xavier* (Luís de Albuquerque & Maria da Graça Pericão 編)，里斯本，阿爾法出版社，1989，頁188-189。參見 Schurhammer，前引書，頁797, n. 1。
- (7) 葡國富商佩德羅·維勒（Pedro Velho）的棋局，是有關博弈的唯一記載。在沙勿略赴日本途中，他倆就已相識（Lucena，前引書，頁188-191）。
- (8) Schurhammer，前引書，頁827, n. 103。
- (9) 這八封書信的翻譯及編輯參照了以下版本：Henry James

Coleridge:《聖方濟各·沙勿略傳略及書信》(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t. Francis Xavier), 新德里:亞洲教育服務中心, 1997, 頁545-570; San Francisco Javier: *Cartas y escritos*. 馬德里: BAC, 1996, 頁507-525及 Eduardo Javier Alonso Romo: *Los Escritos Portugueses de San Francisco Javier*. 布拉加: Universidade do Minho, 2000, 頁576-585。

- (10) 原信由沙勿略口授。
- (11) 法蘭西斯科·佩雷茲為第一個到印度的耶穌會士, 1546年抵達果阿, 後在滿喇加傳教, 並任柯欽耶穌會神學院院長。
- (12) 若昂·布拉沃生於葡萄牙北部城鎮布拉加, 1548年隨佩雷茲神甫同往印度, 並由沙勿略納入耶穌會。
- (13) 貝納多·羅德里格斯, 耶穌會士, 生於印度, 父為葡萄牙人, 母為當地人。
- (14) 安東尼·奧赫勒迪亞生於葡萄牙北部的布拉干薩, 1545年於科英布拉神學院加入耶穌會。
- (15) 上川島, 葡文作 Sanchoão, 距廣州180公里, 距大陸12公里。
- (16) 據1746年的葡文版本。
- (17) 葡文 légua, 即英文之 league, 當時約為6公里。
- (18) 拉丁原文為: *Qui amat animam suam in hoc mundo perdet eam, et qui odit animam suam in hoc mundo in vitam aeternam custodit eam* (《聖約翰書》, 第12章, 頁25)。
- (19) 拉丁原文為: *Qui point manum suam ad aratrum et respicit retro, non est aptus regno Dei* (《聖路加書》, 第9章, 頁62)。
- (20) 拉丁原文為: *Si enim Deus pro nobis, quis contra nos?* (《羅馬人書》, 第8章, 頁31)。
- (21) 阿爾瓦羅·費雷拉在果阿的聖保祿神學院學習期間加入耶穌會。他還學過日語, 沙勿略命其隨同赴華。因畏懼前途艱險, 方濟各便立即將其革出耶穌會。
- (22) 安東尼·支那, 又名 António de Santa Fé, 華裔, 少時就讀於果阿耶穌會神學院, 為沙勿略之最後伴侶。因為他我們才得以讀到見證沙勿略之死及其屍體不敗的奇跡(1553年, 沙勿略的遺體由安東尼護送至滿喇加)。1578年, 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 在澳門與之相會時, 稱其為“老好基督徒”。
- (23) 關於洛佩斯已無法知悉, 但有可能是博巴迪拉之奴。
- (24) 據1746年的葡語版本。迪奧戈·佩雷拉為沙勿略之密友及保護者, 曾居果阿數年, 富甲一方, 權傾一時, 1552年受命率葡國使團訪華, 後遭滿喇加海上加比丹亞戴德瓦解。

1562-1570年, 佩雷拉被稱為澳門的海上加比丹。

- (25) *Pico*, 又作 *pikul*, 為東亞及東南亞一帶的重量單位, 相當於60公斤。
- (26) 湯瑪斯·埃斯坎德, 又名 Escandel, 為迪奧戈·佩雷拉之代理商, 可能是馬拉巴爾 (Malabar) 或亞美尼亞籍商人。
- (27) 曼努埃爾·德·查韋斯為1551年被囚廣州的幾個葡俘之一, 後成功越獄, 成為對沙勿略影響最大的資訊來源。
- (28) 即阿爾瓦羅·亞戴德·達·伽馬。
- (29) 未見有關豐塞卡及佩加多的文字記載, 或許是葡國私商。
- (30) 1544年至1551年間, 阿拉貢商人迭戈·瓦茲活躍於邦哥 (Bungo)。1568年的澳門-日本貿易關係中有提及。
- (31) 廈門對面的小島。
- (32) 迪奧戈·佩雷拉之僕。
- (33) 原信由沙勿略口授。加斯帕·巴西奧 (又作 Barzäus), 1515年生於澤蘭 (Zeeland), 1536年加入查理五世 (Charles V) 的御林軍前, 為魯文大學 (Louvain) 人文學教授。1546年於科英布拉加入耶穌會, 兩年後赴印度。1552年, 沙勿略召其到果阿工作, 被命為耶穌會副主教 (vice-provincial)。
- (34) 葡萄牙金幣。
- (35) 據1746年的葡語版本。此信發出的指示, 重複了第一封信的基本內容。
- (36) 貝納多·羅德里格斯。
- (37) 原信由沙勿略口授。
- (38) 加斯帕·門迪斯自1539年便在滿喇加從軍, 參加了1551年馬來與爪哇聯軍攻打滿喇加城的保衛戰。
- (39) 法蘭西斯科·桑切斯, 葡商, 1576年前後仍居澳門, 其妻為 Violante Spínola。
- (40) 加斯帕·巴西奧。
- (41) 文森特·維格斯為滿喇加平修士, 1545年開始在望加錫 (Macassar) 傳播福音。
- (42) 據1746年的葡語版本。
- (43) 法蘭西斯科·佩雷拉·德·米蘭達身為貴族, 1541年被提名為韶兒 (Chaul) 加比丹, 1550年在平戶 (Hirado) 接待沙勿略。1551年從中國獲釋後, 米蘭達再次被任命為韶兒加比丹。
- (44) 據1746年的葡文版本。
- (45) 胡安·德·貝拉生於加利西亞地區 (Galicia) 的蓬特韋德拉 (Pontevedra), 1545年加入耶穌會, 1546年赴印度, 並在摩鹿加傳教, 1564年於果阿逝世。

郭頤頓譯